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Persta Resources Inc.(「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及目前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並不符合資格於阿爾伯塔或加拿大任何其他省份提交招股章程作存檔之方式進行分派。發售股份不得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境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提呈、出售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以及遵從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法律的交易註冊規定者除外。發售股份於完成全球發售起計四個月期間並不符合資格於阿爾伯塔作轉售之用，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阿爾伯塔轉售，惟根據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者除外。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公開市場通行之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這些行動一經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可單獨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則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9,58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958,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2,622,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3.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339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於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合共 69,580,000 股發售股份將初步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 90% 的 62,622,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初步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 10% 的 6,958,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

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437,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借入股份之退回責任。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連同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

(i)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索取：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北角分行	香港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的存管服務櫃檯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已註明抬頭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PERSTA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附上，並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行分銀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接受登記。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有關最後終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股份之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已支付申請款項的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3395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伯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景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